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28,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為其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賣方與擔保人已向買方作出保證及擔保，(i)二零一二年EBITDA將不會少於二零一二年擔保金額5,500,000港元；及(ii)二零一三年EBITDA將不會少於二零一三年擔保金額8,500,000港元。倘二零一二年EBITDA少於二零一二年擔保金額或倘二零一三年EBITDA少於二零一三年擔保金額，第一賣方及擔保人須向買方補償及支付有關缺額。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寄交股東，此乃由於需要較多時間編製(其中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收購事項之決議案表決。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呈交經更新之復牌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建議另行刊發公佈。

完成不受復牌規限。務請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注意，完成並不表示復牌將會進行，及復牌建議不一定獲聯交所批准。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為其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買方：

Corporate Mode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第一賣方 KanHan Technologies Inc，由巫偉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為目標公司2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及

第二賣方 Victory Connect Limited，由夏樹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為目標公司163,63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文德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與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劉文德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3) 擔保人：

巫偉明先生作為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將促使賣方妥善及如期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並承諾就買方因賣方違反或延遲履行該等責任而可能蒙受或引致買賣協議列明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產生之一切負債、虧損、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未能達成二零一二年擔保金額及二零一三年擔保金額所產生者)，向買方作出彌償。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價格對EBITDA比率相等於二零一二年擔保金額與二零一三年擔保金額之平均值約4倍，介乎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類似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價格對EBITDA比率範圍；(ii)二零一二年擔保金額；(iii)二零一三年擔保金額；及(iv)下文「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前景」及「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各節所述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於買賣協議日期，所從事業務與目標集團類似之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之價格對EBITDA比率介乎約0.40倍至約31.55倍之間，平均數約為8.17倍。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28,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4,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支票支付予第二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作為訂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

- (b) 15,000,000 港元(當中8,600,000 港元須支付予第二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另6,400,000 港元須支付予第一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須以下列方式支付：(i) 倘復牌生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或支票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或(ii)倘復牌無法生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或彼等各自之指定代名人發行相關本金額之第一份承付票據；及
- (c) 餘額9,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以下列方式支付予第一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i)倘復牌生效，由買方以現金或支票支付予第一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或(ii)倘復牌無法生效，由買方於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促使本公司向第一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第二份承付票據。

代價將以營運資金貸款撥付。代價當中4,000,000 港元之首次付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償付。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全面或大致信納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及本集團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牌照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及目標集團已妥為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所載彼等必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之一切協議、責任及條件；
- (c) 買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牌照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d) 擔保人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牌照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e) 如需要，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條款執行第一份承付

票據、第二份承付票據及完成承付票據)，而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已遵守及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香港相關適用監管規例之規定)；

- (f) 如需要，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一切批准；
- (g) 買賣協議之擔保於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 (h)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及
- (i)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各賣方須盡最大努力協助買方進行盡職審查，特別須促使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文件(與編製所有通函、報告、文件、獨立建議或其他事宜有關)均盡早交妥買方、本公司、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文條件(a)及(g)所載任何條件(以可獲豁免之條件為限)，而有關豁免可按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除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文及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訂約各方均毋須向彼此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

為免疑慮，完成將不會受復牌規限。

溢利擔保及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及擔保人已向買方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

- (i) 二零一二年EBITDA將不會少於二零一二年擔保金額5,500,000港元；及
- (ii) 二零一三年EBITDA將不會少於二零一三年擔保金額8,5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缺額

倘二零一二年EBITDA少於二零一二年擔保金額5,500,000港元，代價將會按第一賣方及／或擔保人向買方支付二零一二年擔保金額與二零一二年EBITDA之缺額之方式下調，計算方法如下：

$$\text{二零一二年缺額} = \text{二零一二年擔保金額} - \text{二零一二年EBITDA}$$

二零一二年缺額為第一賣方與擔保人向買方支付之補償金額，將(i)首先按等額基準抵銷向第一賣方所發出第一份承付票據項下本公司之付款責任；及(ii)任何餘額將以現金支付。

二零一三年缺額

倘二零一三年EBITDA少於二零一三年擔保金額8,500,000港元，代價將會按第一賣方及／或擔保人向買方支付二零一三年擔保金額與二零一三年EBITDA之缺額之方式下調，計算方法如下：

$$\text{二零一三年缺額} = \text{二零一三年擔保金額} - \text{二零一三年EBITDA}$$

二零一三年缺額為第一賣方與擔保人向買方支付之補償金額，將(i)首先按等額基準抵銷第二份承付票據項下本公司之付款責任；及(ii)任何餘額將以現金支付。

為免疑慮，第二賣方不會承擔二零一二年缺額及二零一三年缺額。倘本金額不足以抵銷賠償金額，第一賣方與擔保人有責任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任何缺額。

為免疑慮，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EBITDA分別超過二零一二年擔保金額或二零一三年擔保金額，相關盈餘將不會用作抵銷二零一二年缺額或二零一三年缺額(視情況而定)。

為免疑慮，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計算二零一二年EBITDA及二零一三年EBITDA時，二零一二年EBITDA及二零一三年EBITDA將不會計及或以其他方式納入本集團根據聯夢溢利擔保目標集團根據聯夢缺額支付之任何款項，而擔保人將獨力負責根據買賣協議就聯夢溢利擔保及聯夢缺額向目標公司、買方及／或本公司作出彌償。

聯夢溢利擔保之彌償

目標公司(作為賣方)與聯夢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聯夢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看漢教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聯夢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根據聯夢協議，目標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看漢教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其中包括看漢教育之經審核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前純利)將不會少於6,500,000港元。倘看漢教育之實際溢利少於聯夢溢利擔保之擔保溢利，目標公司將須以現金支付缺額。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及訂約，將就聯夢缺額(如有)及/或聯夢溢利擔保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任何性質之虧損、負債、損害、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索償、要求、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全面及全數作出彌償，並使本公司、買方及/或目標公司得到全面彌償。擔保人進一步承諾，其將代表目標公司以現金支付缺額。

收購前股息

緊接完成日期前兩個營業日(「記錄日期」)或之前，賣方須在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憲章下，促使根據目標集團之累計及已變現溢利向於記錄日期名列目標集團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派發及派付特別股息(「收購前股息」)，惟(i)賣方須於宣派收購前股息前最少七日以書面知會買方收購前股息之詳情；(ii)賣方須促使收購前股息以目標集團之內部資源而並非透過對外借貸撥付，及收購前股息之分派及付款須於記錄日期完成；及(iii)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須於分派及派付收購前股息後維持正數，並已償還股東及關連方貸款，詳情載於下文「償還股東及關連方貸款」一節。目標集團並無最低綜合資產淨值規定。

董事認為，支付收購前股息乃各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作為訂立買賣協議條件之一。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前股息乃訂約各方所協定商業條款之一部分。此外，支付收購前股息乃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

述買賣協議的限制後釐定，故不一定會宣派收購前股息。換言之，當及僅當目標集團有累計及已變現溢利時方會宣派收購前股息。此外，誠如「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披露外，進行收購事項並非基於目標集團之資產價值，而是為業務前景而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前股息之付款不會對收購事項或經擴大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對股東及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償還股東及關連方貸款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結欠賣方約914,000港元，並結欠一家關連公司約242,000港元，有關股東及關連方貸款將於完成日期前償還。

完成

收購事項預期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第一份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15,000,000港元
起始票據持有人：	第一賣方(或其代名人)持有6,400,000港元 第二賣方(或其代名人)持有8,600,000港元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或復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利率：	0%
轉讓：	可自由轉讓

第二份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9,000,000港元

起始票據持有人： 第一賣方(或其代名人)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刊發後七個營業日內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或復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利率： 0%

轉讓： 可自由轉讓

營運資金貸款

已訂立有關營運資金貸款之貸款融資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並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附帶函件補充

貸款方：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42,993,48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0%。

借款方： 本公司

貸款融資金額： 本金總額最多不超過40,000,000港元

利率： 零

抵押： 無

有效期間：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用途：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買賣協議之代價及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之現有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4,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已用作償還訂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為其中文實時在線通訊軟件平台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字體技術。

背景

目標集團先前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中國數碼」)之上市資產，其後中國數碼建議將目標集團出售予巫先生，詳情載於中國數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當時，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

中國數碼認為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軟件相關業務競爭激烈，須動用更多資源以研究及開發目標集團之產品。為更有效利用當時之資源，中國數碼出售目標集團，並綜合其當時之全部資產，已開發其新收購之網上教育業務。在得不到研究及開發之持續支援下，目標集團難以把握資訊科技發展方向模式，由專利轉往網上及公開資源之轉變帶來之商機。目標集團創辦人巫先生對目標集團致力發展之資訊科技市場抱有信心，並決定向中國數碼收購目標集團。第二賣方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或前後成為目標公司另一名股東。

產品及服務

目標集團之專利中文科技專為大中華地區客戶而設。目標集團之基建資訊科技服務主要有四個主要範疇可為華語市場提供服務。同時，該等科技亦照顧弱勢社群接觸互聯網的需要。

1. HanPHONE支援客戶管理基建

在現今事事要求嚴格之環境下，成功機構必須有能力令客戶滿意及樂於長期合作，成功關鍵在於如何把握及管理與客戶的資訊交流。目標集團的客戶管理基建(「CMI」)包含統一通訊及資訊分析之所需元素，為使客戶滿意及忠誠打好基礎。CMI之主要元素包括客戶關係管理(「CRM」)、HanPHONE聯絡中心套件(「HCCS」)，涵蓋互動語音回應系統(「IVR」)、IP-PBX及話音記錄伺服器等主要電話技術。

HanPHONE IVR系統為CMI之旗艦科技完素，自二零零三年至今已建立鞏固的客戶基礎。該系統乃專為協助電話用戶存取大型企業之話音網上內容及服務而設計之應用軟件。透過使用目標集團之Web-To-Speech技術，用家可輕易將網頁轉化為互動語音回應系統。HanPHONE IVR糅合互聯網與電話科技，讓電話用戶可收聽網上最新資料，並使網頁管理人專注於網頁基建及內容，而電話內容可自然產生。

HanPHONE IVR之系統功能包括：

語音管理 — 簡易語音管理介面工具可讓管理者更新預先錄製的語音檔案，並可隨時加入支援粵語、普通話及英語的內置「文字轉換聲音」功能之突發或緊急訊息。

實時監控及報告 — 用戶可即時瀏覽IVR電話系統的使用情況，如來電者身份。電話線使用量及通話時間。所有資料可以兼容Excel制式的檔案輸出以供製作特定報告。

宣傳管理 — 公司可利用系統內之客戶資料庫編訂時間進行電話銷售活動及調查。致電之訊息及問卷甚至可因應個別客戶擬定內容。

話音記錄管理 — 此乃一套數碼記錄及監察解決方案，充分利用接駁現有的客戶TCP/IP數據網絡基建發揮記錄功能，可把聲音擷取、數碼化及壓縮並上傳至HanPHONE IVR伺服器，透過管理介面進行重播、分析及製作報告。

HanPHONE IVR之系統特點包括：

- 支援HTML及XML制式數據
- 支援普遍採用之互聯網標準
- 提供網上用戶介面及文本編輯功能可快速修改電話流程
- 支援連結HTTP/HTTPS進行動態訊息處理及發佈
- 支援英語、粵語及普通話的「文字轉換聲音」技術進行動態訊息發佈
- 支援由IVR發放的短訊

2. HanWEB

HanWEB為可將現時僅提供繁體中文之企業網站自動製作簡體中文版本的專利軟件。可以最少的投資在數小時內製作出簡體中文版本網頁，更可將香港獨有的字詞翻譯成中國慣用字眼。

3. 透過創新宣傳擴展業務之解決方案

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 — 目標集團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及商業機構開發不同種類的iPhone及Android應用程式，連同一站式解決方案。

網頁設計服務 — 目標集團曾為政府部門及跨國企業等不同客戶服務。服務包括網頁設計、網頁應用程式、電子報解決方案、網上預訂／訂購系統及電郵廣傳服務。

電子市場推廣服務 — 目標集團在提供結合語音、短訊、電郵及傳真(如需要)服務在單一網上介面的綜合平台，以進行多種電子市場推廣計劃上領導市場。該綜合平台為一站式租用平台，提供電話線、雙向短訊、電郵廣傳及傳真以進行宣傳設計、技術編程及執行工作。

4. 向弱勢社群提供語音系統服務

中文JAWS — 為世界領先熒幕閱讀軟件JAWS之本地版本。中文JAWS結合目標集團之文字轉粵語及普通話語音及中文點字翻譯科技，以進行全面的雙語屏幕閱讀應用功能。透過中文JAWS，視障人士可在毫無障礙下使用個人電腦獲取中文資訊，並瀏覽香港、中國及台灣之中文網頁。

HanVOICE — 為結合真人發聲文字轉語音科技之互聯網文字轉語音系統，可將文字實時轉換成語音，支援粵語、普通話、英語、日語及韓語。當相應語言之文字轉語音系統面世時，便可支援其他國際語言。

目標市場

目標集團不同產品之目標市場載述如下。

HanWEB系列軟件家族以企業及政府機構為目標客戶，為其網頁提供中文介面，包括繁簡文字轉換及以全文內容發放文字資訊。除標準HTML模式外，轉換技術亦支援網頁所載之微軟辦公室及PDF檔案。HanWEB最近亦協助政府部門將載有中文資料之舊版網頁、應用程式及資料庫轉移至可支援ISO 10646國際編碼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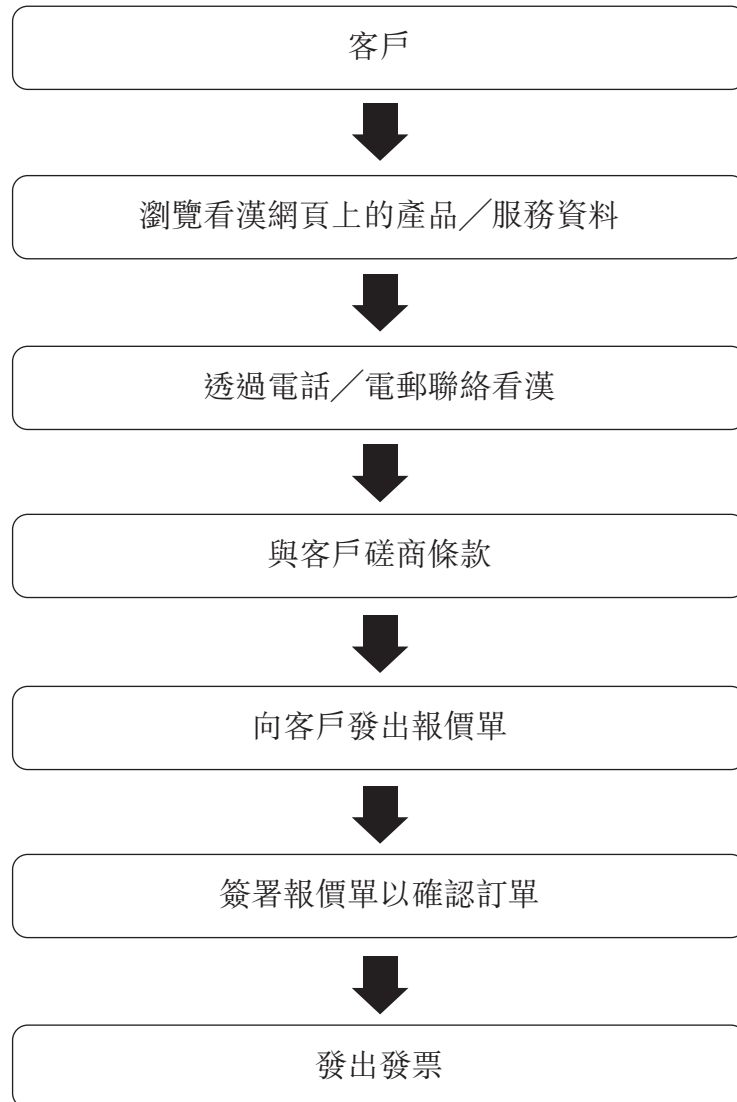
HanVOICE以政府機構及大型企業為目標客戶，為其網頁提供語音介面，藉以讓視障人士及閱讀電腦屏幕資料有困難的長者可瀏覽其網頁。HanVOICE目前支援粵語、普通話及英語。

HanPHONE系列為一套電話應用程式，包括呼叫中心、電腦與電話互相連接、語音記錄及IVR系統。結合看漢客戶關係管理軟件，新HanPHONE系列統稱為看漢客戶管理架構系統(「看漢CMI」)。看漢CMI之定位為滿足大部分商業機構及政府機構之客戶服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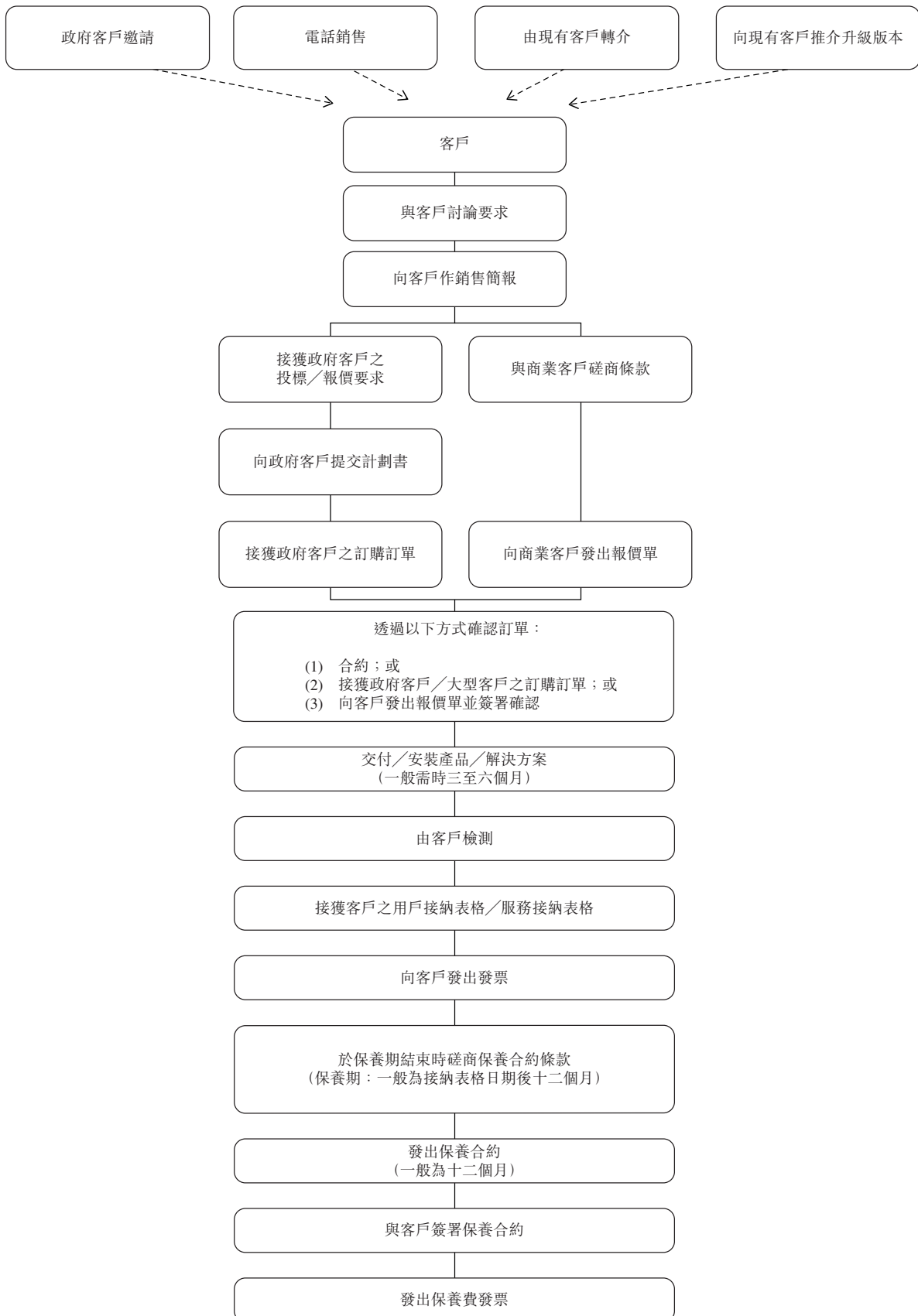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大部分收益乃源自四方面。第一個來源為按每個伺服器及每個網域向企業及政府部門出售HanWEB及HanVOICE軟件牌照之收益。第二個來源為出售隨附個人電腦伺服器之HanPHONE電話軟件應用程式之收益。第三個來源為就已出售之軟件及隨附解決方案每年收取之保養服務費用。第四個來源為就寄存之HanPHONE應用程式每月收取租金。

資訊科技服務、流動應用程式開發、網站設計及
電子市場推廣服務之運作流程



HanPHONE、HanWEB、HanVOICE及JAWS之運作流程



市場推廣及分銷

於香港及中國，目標集團直接及透過主要系統整合商銷售。目標公司僅在香港以訂購及租用基準經營HanPHONE相關服務。服務範疇包括為個人及公司提供結合電郵傳真、SMS短訊及IVR服務之電子市場推廣解決方案。

客戶

目標集團之客戶眾多，涵蓋各行各業之公司。香港特區政府為目標集團之最大客戶，超過30個部門使用目標集團之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高盛、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醫院管理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其部分參考客戶。

目標集團之獎項與專利

- 二零一一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生活時尚(學習•生活)銀獎
- 二零零七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商業系統(產品)優異證書
- 二零零六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數碼共融組別金獎
- 二零零五年世界信息峰會大獎—中國提名
- HanWEB中國專利技術
- 二零零四年香港電腦學會—亞太區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之通訊應用優異獎
- 二零零四年香港電腦學會—第六屆資訊科技成就獎(中小企業)產品優異獎
- 二零零三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500強項目
- 二零零二年香港工業獎—香港科技園科技優異獎
- 二零零二年香港工業獎—香港工業總會消費產品設計獎
- 二零零一年香港工業獎—香港科技園科技成就獎
- 二零零一香港電腦學會—第四屆資訊科技成就獎—銀獎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333	5,40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2,673	22,499 (附註)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2,673	22,499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57,000港元。

附註：包括出售看漢教育之收益為數約22,964,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停牌前，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本地化服務、開發及銷售軟件及訂製解決方案。本集團(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出售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的業務；及(ii)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進一步縮減開發及執行訂製解決方案業務的規模。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足夠業務營運以繼續於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55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19,000港元。

基於(a)目標集團已確立產品及服務發展；(b)已建立廣大客戶，特別是香港政府各部門，可確保目標集團持續業務基礎；(c)目標集團提供開發產品及服務之潛力；(d)二零一二年擔保金額及二零一三年擔保金額，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拓展本集團業務以及擴大其收益及客戶基礎之良機。

預期(i)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及收益；及(ii)代價調整機制可保障二零一二年擔保金額及二零一三年擔保金額。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具備充足業務及資產水平。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目標公司之營業宗旨是成為香港及中國HanWEB及HanVOICE網絡軟件解決方案之主要供應商，促進兩地文化有別之華人之間的文字及語音交流，並成為香港具領導地位之公司，專門供應客戶服務所需IP電話解決方案，以取代舊式的個人化企業用戶交換機(PBX)、互動語音回應(IVR)系統及各行各業的熱線中心。

為達成有關營業宗旨，目標公司擬推行以下策略方案：

1. 提高市場對中國語文固有問題之認識

目標公司管理層相信，目標公司之成功要素為中、港政府部門及商業機構均意識到有需要提供繁簡體中文資訊、避免因上網設備(包括流動上網設備)存有缺點而引致遺失資料之重要性，以及有需要為建立數碼化共融社會而提供語音版本。

2. 市場對IP電話解決方案之認識

另一項成功要素為市場對開放源代碼之認識及IP電話科技發展之成熟程度足以取代大部分客戶服務應用之專利電話系統。

3. 開發產品

目標公司將繼續開發及將最新之開放源代碼及IP科技納入其產品組合，以應付各行各業之不同需要。

4. 定價審慎

目標公司之大部分產品由其自行開發，或使用開放源代碼科技訂製，並無產生軟件牌照之額外成本。因此，目標公司於提供符合客戶預算之最具成本效益解決方案方面佔有優勢。

5. 專注於行業及應用範圍

目標公司管理層相信，專注為資金雄厚且發展蓬勃的行業識別能使其產品即時獲益之應用範圍攸關重要。目標公司將進一步專注發掘此等行業及應用範圍之需要所帶來大型項目的機會。目標公司現時之重點為政府及金融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必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寄交股東，此乃由於需要較多時間編製(其中包括)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概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呈交經更新之復牌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建議另行刊發公佈。

完成不受復牌規限。務請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注意，完成並不表示復牌將會進行，及復牌建議不一定獲聯交所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可於二零一二年擔保金額及／或二零一三年擔保金額出現缺額時作出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EBITDA」	指	目標集團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溢利，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巫先生」	指	巫偉明先生，為保證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並為第一賣方之實益擁有人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看漢教育」	指	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出售予聯夢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聯夢」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聯夢協議」	指	目標公司(作為賣方)與聯夢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看漢教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聯夢溢利擔保」	指	看漢教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前純利不得少於6,500,000港元
「聯夢缺額」	指	看漢教育之經審核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前純利距離聯夢溢利擔保之缺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orporate Mode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事項之買方
「復牌」	指	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為尋求聯交所及證監會(如需要)批准復牌所提呈建議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363,636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停牌」	指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目標公司」	指	看漢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第一賣方與第二賣方分別擁有約55%及45%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營運資金貸款」	指	就本公司獲授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金總額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融資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貸款融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附帶函件
「第一賣方」	指	KanHan Technologie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持有2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為收購事項之賣方
「第二賣方」	指	Victory Connec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夏樹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持有163,636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為收購事項之賣方
「第一份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本金額1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承付票據
「第二份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刊發後七個營業日內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承付票據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乃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訂約各方將同意之其他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二零一二年EBITDA」	指	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EBITDA

「二零一二年擔保金額」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不得少於5,5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缺額」	指	二零一二年EBITDA距離二零一二年擔保金額之缺額(如有),將由第一賣方及/或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支付
「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乃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二零一三年EBITDA」	指	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EBITDA
「二零一三年擔保金額」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不得少於8,5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缺額」	指	二零一三年EBITDA距離二零一三年擔保金額之缺額(如有),將由第一賣方及/或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支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李亞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登載。